

彰化縣政府幸福圓夢貸款實施要點

- 一、 為繁榮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經濟，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貸款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 本府幸福圓夢貸款資金來源(以下簡稱本貸款)，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
- 四、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
 - (一) 第一類：設籍於本縣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其固定營業場所設於本縣並有稅籍登記。
 - (二) 第二類：符合經濟部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設立於本縣並有公司或商業登記。
- 五、 本貸款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第二類最高為三百萬元。
本貸款之貸放，同一申請人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於前次貸款還清後，經營正常且債票信良好者，得向本府再次申請貸款。
- 六、 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等為限。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者，應於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或核定貸款後三個月內完成購置；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已設立登記滿一年以上。
- 七、 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八、 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
- 九、 本貸款由本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信保基金提供新臺幣七百萬元，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辦理貸款信用保證。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
本府及信保基金依前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 十、 本貸款之履行保證責任所需支出，由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之資金各負擔

三成及七成。本府及信保基金得視業務需要增提金額辦理本貸款。

- 十一、貸款人為第二類中小企業公司者，應徵提貸款企業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 十二、申貸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其保證成數為九成。保證手續費以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五計算。
- 十三、除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外，承貸銀行不得向申貸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 十四、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表，向本府提出：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 事業計畫書一份。
 - (四) 切結書一份。
 - (五) 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 (六)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
 - (七) 製造業者應提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八)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 (九) 其他經建設處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前項第六款得經申請人同意由承貸銀行協助申請，但申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五、本貸款由本府設置彰化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就申貸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事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綜合審議，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通知書。
申請人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應向本府重新提出申請。
- 十六、審議會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餘由本府建設處、本府財政處、彰化縣商業會、彰化縣工業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各指派一人、承貸銀行指派代表二人兼任。審議會成員均為無給職，須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十七、審議會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但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或停開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十八、貸款之審議，應有審議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十九、審議會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貸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審議會成員對審議過程獲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二十、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貸放完畢，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之十分之一時，本府得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二十一、申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銀行應停止貸放並提請審查小組審議：

-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但申貸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承貸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

二十四、本貸款申請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